

名家日記

新綠文學社編

中華民國貳拾叁年四月拾日再版發行

名家日記 全一冊

實價大洋七角（加郵費）

編輯者 新綠文學社
發行者 李盛林
印 刷 行 者 兼 文藝書局
分 售 處 各埠各大書局

名家日記

版權所有必印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五
百四十九號

文藝書局

門市部

上海四馬路五
五六五號

特約發行所

廣州共和書局
漢口光明書局

卷首弁語

自新文學運動以來，日記一類的作品可以說是特別發達，差不多每個著名的作家，都發表了他們的真實的日記。這本書就是如此取材的，一大半是直接選鈔出來，一小半是節錄的。同時我們覺得最適用的編制，不是編年的方法，却是採取分類的方法。因為前者的目的，是在作日記文學之總的估計，而後者的目的，却在給讀者以日記文學之實際作法的指示。

我們從現代作家及其日記作品中選鈔了七個作家的形式和性質完全不同的十一種日記，即是：胡適日記一種，吳稚暉兩種，魯迅三種，周作人一種，郭沫若一

種，徐志摩一種，及郁達夫兩種。以下就分開來談談這十一種日記的性質和作法上的特點。

第一、胡適的日記，可以看作

①修業日記

的代表作。這部日記，全部描寫他自己在美國的留學生活。這裏面，有的是他的生活方法，思想變遷，政治主張，宗教信仰，哲學見解；有的是他的演說，談話，讀書筆記，旅行故事，見聞雜記；有的是名人訪聞記，學生生活素描，美國風俗人情，朋友往來事跡。這部日記之所以能夠保留，全靠他的友人許棟常的愛護。許氏並指出其優點及感想甚多，大抵可分三項，現節其原文如下：

1. 篇中於殊俗之民風，政教，學術，思想，紀述特詳。……內有關於私人

交際，與附圖畫紀載……令人讀之，莫不恍如神游海外。因思吾國改革以來，已十餘載，而昏瞶者仍篤守東方舊習，與世界趨勢，動輒背道而馳，識者憂之。深望國之士大夫，常往來歐美，覽觀大勢，庶執着之心，久而自悟。

2.此編臚陳事物真相，犧然可觀，要與吾民廿世紀之新思潮大有關係，以視近之叢談野乘，僅資談助者，不寧有上下床之別乎？

3.至於身旅異域，宗國危亡，曉懷尤切。故盡心力於國民外交，解難釋疑，以爲祖國辯護，使彼邦人士，有所觀感，不致以洗衣工人，一筆抹殺，讀之尤足令人起敬。吾輩青年，志行類多薄弱，誠不可以無攻錯。

卷

第二、我們選鈔吳稚暉的茶客日記等兩種，以示

(二) 社交日記

之良模。茶客日記是敍述他民國十三年北京生活的斷片，可以從這裏顯現出作者的社會活動的姿態。這裏，他的交際是極繁忙的，不是開什麼執行會，便是開什麼訓練會，以及國語會議，點查清宮等等。閒來，又要上茶坊，上飯店，上酒館，幾乎是爲了應酬而生活的一樣，所以他說：『彼此酬酢無虛日，可嘆！』日記中凡所敍寫，看來都是實事實人。其時他所接觸的朋友，在日記中說到的，約有百來個。就中頗多知名之士，如：胡適，楊杏佛，汪精衛，牛愬生，馮玉祥，葉恭綽，皮宗石，徐季龍，顧孟餘，周鯁生，陳通伯，黎錦熙，丁在君，都同在北京，時相過從。其記民黨的活動和清宮的實況，尤其精微入骨，非身歷其境者何能道此？談諧處亦頗堪發噱，儼然是一副滑稽的老態。例如：

【九日】早十時醒來，我即寫此日記，將饅頭蒸蒸，弄一碗蹄肝，半碗付入

字籠。……本想馬上出京，恐爲汪精衛老婆所笑，笑我無常心，正好忍着，仍作北京生活。

【十四日】上書房者，王子讀書處，大約此等破書，尙是道光時所遺，弄得一身好灰，出來時面目亦與煤鬼相等矣。

【二十三日】揆伯領余等至技術室坐，有施秉之宋蘭佩等皆相識，室內甚熱。揆伯時出時入，余與叔方止好殞坐。熱到頭昏腦脹。余又掉古文觀止曰：「雖飢寒毒熱，不可忍，不去也。」相與粲然。

吳氏此等日記，真是大奇，大奇！三十年前日記一種，亦類於此，故不贅。

第三、我們要提出魯迅的馬上日記，支日記等三種，以示

(二) 感想日記

的梗概。魯迅的寫日記，別開一路，與所謂正宗嫡派是迥然相異，卓犖不同的。他在日記中說明他自己：『寫的是信札往來，銀錢收付，無所謂面目，更無所謂真假。』又說：『想來想去，覺得感想到偶爾也有一點的，平時接着一懶，便擋下，忘掉了。如果馬上寫出，恐怕倒也是雜感一類的東西。於是乎我就決計：一想到，就馬上寫下來，馬上寄出去，算作我的畫到簿。因為這是開首就準備給第三者看的，所以恐怕也未必很有真面目，至少，不利於己的事，現在總還要藏起來。』

這是日記的另一種作法。前舉胡氏吳氏的兩種，都是給自己看的，這一種却是預定給第三者看的，所以寫的是偏於感想方面，筆墨之間，隱含幽默，略帶諷刺，與他的雜感和隨筆之類相比，實在可以說是一致的。因此，我就名之曰『感想日記』。

卷首弁語

第四、我們要選出周作人的苦雨齋一週間日記，以明

鈕瓊事日記

的特色。這特色祇有一項，就是用簡鍊的文字，寫細小的事物。周氏從前論日記與尺牘的一文中，說他不能寫日記，更不能寫書信，因為不免有點做作；並且說這並非故意如此，實是修養不足之故等等，其實是他的簡鍊精深的文章，沖淡幽遠的情思，也委實足以直追古賢而壓倒今人，『以少數勝人多許』，即此之謂也。

第五、我們摘取了郭沫若的一段日記，以見

◎旅行日記

的一斑。旅行中寫日記，其事既有濃趣，其文亦自可喜。郭沫若氏在日本，和田漢氏（壽昌）的旅行的生活，歷歷如畫一般地活現在這段日記裏面，何等浪漫諦克！這篇日記，一直從與田漢初次晤面，記到大宰府之遊。中間關於燒飯煮菜，讀書吟

詩，博多灣海濱，東公園，松原之遊蹤與史跡，也記載得很細緻，很有趣。尤其是『徒步閒懷』的一件事，更是意深境幽。

第六、我們介紹着徐志摩的遺作日記眉軒瑣語，別示

◎ 懷愛日記

的一例。戀愛日記，本來大都是只寫戀愛時期的生活。這是狹義的解釋。實際上，只要是言情說愛的，無論是戀愛或結婚，都可以看作一例。何況結婚生活與戀愛生活，本質上並無差異的。本篇所敍，是詩人徐志摩當日與其愛妻陸小曼（即日記中所寫爲眉者）女士的新婚生活的一角。他是用了『瑣語』的形式寫的。瑣語本來也是日記體的一種，略較日記爲瑣細些（指內容而言）罷了。古人寫『瑣語』或『瑣憶』，大抵都記蘭閨韻事，洞房嬌語，是在彼此生時寫的。此外，有一種帶有悼亡

性質的，就叫做『憶語』，例如冒巢民的影梅菴憶語，這是爲追悼他的亡妻董小宛而作的。

*
第七、值得特別推薦的，是郁達夫的水明樓日記和病閑日記，這兩篇乃是

文藝日記

的範本。『文藝日記』，向無定型；凡是寫關於文藝家的事的日記，是爲一種，由文藝家寫的日記，是爲第二種。郁氏此作，兼而有之，一方面固已是文藝家的日記，另方面凡所記載，也大抵是不外乎他的讀書作稿一類的事，所以可以說是一種作品而實已含着兩種性質了。在目前新文壇上，日記文學的收穫最豐富的，首推郁氏，其已出版者有日記九種（單行本）及其他日記多篇。

目 次

卷首弁語	[一]
胡適日記	[一三]
吳稚暉日記	[一一七]
魯迅日記	[一七三]
周作人日記	[一〇三]
郭沫若日記	[一〇七]
徐志摩日記	[一三五]
郁達夫日記	[一四一]

日記

二十二夜，世界學生會，開夏季歡迎會，到會約四百人。余爲是夜主要演說者，所演題爲『大同主義』。

今日午後三時，又至『婦人禁酒會』會所演說。此邦婦人，本不飲酒，此會以提倡禁絕沽酒釀酒之業爲宗旨。各城皆有分會，此間分會會員，有八百人之多，然大半皆附名而已。今日以大雨故，到者寥寥。吾演說『大同主義』，引用『My country, right or wrong, my country』一語，以爲狹義愛國心之代表。演說後有 Mrs. 某者語余，謂彼讀此語，但以爲『無論吾國爲是耶，^孰爲非耶，吾終不忍不愛之耳』；初非

謂吾國所行卽有非理，吾亦以爲是也。此意已足匡余之不逮。今日遇 Prof. M. W. Sampson (散蒲生教授) 亦前夜在座者，偶語及此。先生亦謂此言可左右其義，不易折衷；然其本義謂『父母之邦，雖有不義，不忍終棄。』此言是矣！吾但攻其狹義，而沒其廣義，幸師友匡正之耳！

七

偶讀英國亞洲學會報，《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14, Part III pp. 703-729. 見彼邦所謂漢學名宿解爾斯 (Hisrel Giles) 者，所作敦煌錄譯釋一文，附原稿影本十四頁。敦煌錄者，數年前吾國敦煌石室發見古物之一也。所記敦煌地理古跡，頗多附會妄誕之言。鈔筆尤俗陋，然字跡固易辨認也。不意此君所譯釋，乃訛謬無數。最可笑者，如：『古號鳴沙神河 (句) 而詞焉近 (句) 南有甘泉 (句)』又如：『父母雖苦生離兒女 (句) 爲神所錄 (句) 歡然攜手 (句) 而沒神龍中 (句) 刺史張孝

嵩下車(句)』。以上句絕，皆解氏本。蓋以神龍爲神龍之淵，而不知其爲中宗年號也。又如：『郡城西北一里有寺古木(句)陰森中有小堡(句)』，譯『有寺古木』曰：“There is a monastery and a clump of old trees”，豈非大可笑乎？其尤荒謬者，原稿有「純」字，屯旁作「去」。解氏注曰：『純字似有闕筆，蓋爲憲宗諱故也。又有「祝」字，爲昭宣帝諱，而無闕筆，故知此稿成於憲宗昭宣之間也。』其實「純」並無闕筆。但稿中闕筆之字甚多，如「昌」作「昌」，「害」作「宮」，「烏」作「鳥」，蓋錄手不學不識之過耳。類此之謬處尙多。彼邦號稱漢學名宿者，亦尙爾爾，真可浩歎！余摭拾諸誤，爲作文正之，以寄此報。

卷

西國報章，多有『時事畫』(Cartoon)一欄，聘名手主之。其所畫或諷刺時政，或褒貶人物，幾於不着一字；而利如鋒霜，爽如哀梨，能令人喜，亦能令人歎息。

其爲畫也，蓋自成一種美術。歐美二洲，以此藝著者無數；而其真能獨樹一幟，自成宗派者，亦復寥落無幾。蓋其爲畫也，如爲文然，貴以神勝；以意勝者次之；其但紀事實，炫技巧，供讀者一笑而已者，不足尙也。吾所見歐陸諸國之名作極少，不敢妄爲月旦。若英美兩國之作家，於美得 Robinson (駱賓生) 及 Minor (漫老) 二家，於英得 Euday (彭箕) 之作者，皆爲此道上乘。

卷

威爾遜與羅斯福本月演說，其大旨寥寥數言，實今日言自由政治者之大樞紐，不可不察。威爾遜氏所持，以爲政府之職，在於破除自由之阻力，令國民人人皆得自由生活。此威爾遜所謂『新自由』者是也。羅氏則欲以政府爲國民之監督，維持而左右之，如保赤子。二者之中，吾從威氏。威氏不獨爲政治家，實今日一大文豪，一大理想家也。其人能以哲學理想爲政治之根本，雖身入政界，而事事持正尊

重人道；以爲理想與實行，初非二事，故人多以爲迂。其實威氏之爲偉人，正在此處，正在其能不隨流俗爲轉移耳。其外交政策，自表面觀之，似著著失敗；然以吾所見，則威氏之政策，實於世界外交史上開一新紀元。即如其對華政策，巴拿馬運河稅則修正案，哥羅比亞新條約，皆是人道主義。他日史家，當能證吾言之不謬。

七月四日（獨立節），威氏在斐城演說。其言句句精警，語語肝膽照人。其論外交一段，尤痛快明爽。其得力所在，全在一『恕』字。在於『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八字。其言曰：『獨立者，非吾人私囊中物已也，將與天下共之。』又曰：『若吾人以國中所不敢行之事，施諸他國，則吾亦不屑對吾美之國徵矣。』又曰：『天下之國，有寧吃虧而不欲失信者，乃天下最可尊榮之國也。』又曰：『愛國不在得衆人之歡心；真愛國者，認清是非，但向是的一面做去，不顧人言，雖犧牲一身而不